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洪國耀
電 話：04-3706107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52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 (0169529B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52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